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6號

抗 告 人 葉立君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5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從未簽署或交付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亦未與相對人有任何借貸或票據往來，本件票據所涉債務，應由實際借款人廖志雄承擔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

發，且兩造間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，然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江碧珊

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發票人
1	113年6月13日	93萬6,000元	114年3月7日	葉立君